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16日